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道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二市监行罚〔2019〕79号

当事人：马超（二道区老一味灌汤包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220105MA147CHU76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马超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二道区民丰大街万通花园 A26 栋

2019 年 7 月 29 日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二道区老一味灌汤包店经营的酱脊骨进行了抽样检验。2018 年 8 月 13 日我分局接到长春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No：SW1910120），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均为“经抽样检验，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项目不符合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2 年第 10 号公告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18 年 8 月 15 日我分局执法人员对位于二道区民丰大街万通花园 A26 栋的二道区老一味灌汤包店送达了《检验报告》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同时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在该店后厨内发现已开封的康泉牌肉制品护色剂等食品添加剂，在大堂储物柜内发现已开封的食品添加剂亚硝酸钠，在该店的销售案台上发现店内有正在待售的酱脊骨，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情况进行了录像摄像，同时将店内涉嫌使用的食品添加剂以及涉嫌添加亚硝酸

盐的酱脊骨进行了查封扣押，并向经营者宣读了检查情况，经营者对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情况无异议，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2019年8月15日至2019年8月21日执法人员对经营者马超及凉菜厨师宋永吉、热菜厨师温得仓进行了询问调查。经查，当事人马超经营的酱脊骨为店内厨师自制，店内贮存的亚硝酸钠是由经营者马超采购，采购日期为2019年2月7日。店内发现的康泉牌肉制品护色剂、亚硝酸钠是由宋永吉提货，亚硝酸钠（采购时间为2019年2月7日）买回来后被经营者马超制止使用，所以并未进行使用，称量结果也未能证明店里制作酱骨头使用了已开封的亚硝酸钠；康泉牌肉制品护色剂（生产厂家为：亚太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生产；净含量：500克；生产日期为：2019年6月26日；保质期：阴凉干燥处一年。）采购时间为2019年7月18日，有进行使用（肉品护色剂中含亚硝酸钠），宋永吉用来焯脊骨使用。护色剂外包装适用范围为：“用于肉制品的加工：肉灌制品、熏煮烧烤香肠西式火腿制品。包括猪、马、牛、羊、鸡、鸭、鹅、兔等动物肉的加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检验报告》（No：SW1910120）、《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No. DC19220100240230165）及送达回执各一份，证明执法人员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和告知义务；

2、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9年8月15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照片19份，证明经营者的违法事实；

3、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道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及送达回执各1份，证明执法人员已经履行了告知义务；

4、二道区老一味灌汤包《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经营资格合法；

5、经营者马超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经营者身份信

息；

6、宋永吉、温得仓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相关人员身份信息；

7、马超询问笔录 2 份、宋永吉询问笔录 2 份、温得仓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发生过程及违法事实；

8、《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2 年第 10 号公告，证明当事人违法依据。

当事人对现场检查及询问情况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诉求。我分局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对你店下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长二市监听告字（2019）79 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听证的诉求。

当事人未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2 年第 10 号公告的要求“为保证食品安全，确保公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现决定禁止餐饮服务单位采购、贮存、使用食品添加剂亚硝酸盐（亚硝酸钠、亚硝酸钾），自公告之日起施行。”，采购、贮存不符合法律、法规的食品添加剂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十三）项“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

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第（四）项“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货值金额为20元，参照《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食品类）（2015版）》第五条“《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适用以下裁量：（一）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五千元罚款；”的规定，经分局案件集体讨论委员会讨论同意后，并经领导批准，决定对当事人进行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采购的食品添加剂；2、并处5000元罚款。罚没款合计5000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期日遇节假日不顺延）到罚款代收网点缴纳罚款。（中国工商银行长春市人民广场支行，行政执法机关：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道分局（代码：30105）；代收罚款账号：4200220311200530001），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长春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

6个月内向二道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期满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道分局



（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二道分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交人民法院强制执行。